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科发（2021）322 号

关于发布《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减少关键装备进口依存度，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制定了《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法》。现将该办法发布，请遵照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行业创新发展，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水平，规范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石油和化工行业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是指评定单位对申报的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装备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申报的技术装备进行评定。

第四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为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单位。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公室”）设在石化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技术装备办公室，负责实施该项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装备研制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用户企业共同申报。

第六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研发及售后保障能力、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情况、技术装备适用范围、国内外技术装备发展现状及应用前景、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和技术水平、运行安全风险、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材料、科技查新报告、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等。对于尚未应用或应用小于半年的技术装备可不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材料，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方案评审意见或产品检测（测试）报告代替。（具体格式附件1）

第七条 申报材料应按上述要求整理，内容完整、格式清楚、能够真实、准确、充分地反映研制单位和技术装备单位的有关情况。评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评定环节。

第三章 评定工作过程和要求

第八条 评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评定工作。

第九条 评定工作原则上采用会议形式进行。评定专家对申报评定技术装备进行实事求是的评定，形成评定意见。评定首台（套）的意见应科学、客观、准确。

第十条 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专家和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评定专家由评定办公室选定，要求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技术工作超过7年，专家组成员要涵盖制造、使用、设计等方向。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申报单位专家需要回避，同一单位专家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人。

第十一条 评定会上进行报告材料审查和企业答辩，专家根据资料和答辩情况以及自己掌握的知识和信息对参评的技术装备进行评定，形成评定意见。

第十二条 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从以下方面评定：技术水平、适用范围、工程应用条件、安全风险、保障措施以及企业资质、研发与生产能力、质量与售后保障能力等。

第十三条 评定办公室主管领导应当对评定意见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通过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的技术装备，由石化联合会颁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含），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含）；如需增补，成果完成单位需提供合理的说明。

第十五条 评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评定单位和申请评定单位按规定归档。

第十六条 参加评定的有关人员，未经技术装备完成单位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评定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技术，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技术装备完成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通过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的技术装备将由石化联合会优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进行推荐，申报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第十八条 鼓励通过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的技术装备

利用商业保险等及经济手段转移技术装备的质量和和责任风险,商业保险的赔偿限额应尽可能弥补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石化联合会将在取得申报单位的同意下,利用行业媒体对通过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的技术装备进行适度宣传。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通过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的技术装备研制单位应主动向评定办公室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等。评定办公室如发现技术装备存在材料造假等虚假申报不良行为,将取消其获得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相关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期满后,技术装备研制单位可向评定办公室申请延期一年,评定办公室根据技术装备市场占有情况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可延长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油和化工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参考）

申请日期:

一、技术装备研制单位（用户单位）介绍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附表 1）。（若研制单位联合用户单位申报，需增加用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 近年来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情况。

二、国内外同类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现状和趋势

1. 技术装备国外发展概况。

2. 技术装备国内发展概况。

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应用的意义

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情况

1. 研制背景、适用范围、应用前景。

2.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和技术水平，与国内外类似重大技术装备对比。

3. 研制内容、研制投入、研制周期和进度。

4.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情况、关键技术和创新点。

5. 关键问题和难点。

6. 自主化率及关键零部件配套情况。

7. 技术装备研发团队、质量及售后保障能力。

8. 科技查新情况。

9.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情况。（若无应用业绩，可不提供本项材料）

10. 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情况。

11. 运行安全风险性。

五、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应用情况

1. 产业化能力情况。

2. 市场定位和市场前景。

3. 成果应用单位的使用报告。

六、有关附件

1. 科技查新报告。

2. 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方案评审意见或产品检测（测试）报告）。

3. 检验报告。

4. 技术装备专利证书。

5. 技术装备销售合同（若技术装备尚未应用，无需提供此材料）。

6. 工程示范应用运行证明（若技术装备尚未应用，无需提供此材料）。

7. 研制单位（用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8. 研制单位（用户单位）税务登记证。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其中中方股份比例 %）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请打勾)	☐ 国家级 ☐ 省 级 ☐ 市 级	省外或海外 研发机构建设 (请打勾)	☐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前一年 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交货值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当年经营情况 (预计)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出口交货值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石油和化工行业 重大技术装备首 台（套）名称					
技术装备类别	☐ 成套设 备 ☐ 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 ☐ 控制系统 ☐ 基础材料 ☐ 软件系统				
技术装备 进展情况	☐ 准备研制 ☐ 正在研制 ☐ 安装调试 ☐ 工程示范				
技术装备产值及 国产化率		技术装备研制 投入及周期		技术装备 售 价	
示范用户及示范 工程名称					
示范技术装备 投保情况					
技术装备基本情况描述及申请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主要理由					

石油和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 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提供申报的技术装备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 4、技术装备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